111 年度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業務實地查核表

法規依據: 財團法人法第63條準用第56條第1項

检查日期:111年3月21日至22日

查核項目	建議改進事項
一、財務面	請依基金財務收支及採購作業要點之規定,加強檢附
	單據相關資料填寫正確性之審核。
二、制度面	建議對一定金額以上之採購案,統一於招標文件增訂
	廠商利益迴避聲明。
三、業務面	1. 建議檢討求償案件統計表呈現方式, 俾利瞭解案件
	變動情形。
	2. 規劃教育宣導計畫時,應併考量社會環境變化規劃
	配套措施並適時調整。
四、其他建議	無。
事項	